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附設二年制專科班入學招生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甄試入學	甄試入學體檢日期 (含軍職生) ※網路預約後, 赴指定醫院體檢	即日起至 100 年 3 月 18 日	
	甄試入學報名日期 (含軍職生) ※完成體檢後, 合格者方可報名	100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 日	
	寄發甄試入學准考證 (含軍職生)	100 年 4 月 29 日	
	甄試入學考試日期 (含軍職生)	100 年 5 月 29 日	
	寄發成績單及總成績複查 (含軍職生)	100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8 日	
	公告入學榜單及寄發錄取通知書 (含軍職生)	100 年 6 月 20 日	
教育部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5 月 16 日放榜)		100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 日	
推薦及申請入學	推薦及申請入學體檢日期	100 年 1 月 10 日至 3 月 30 日	
	推薦入學報名日期	100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1 日	
	申請入學報名日期	100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15 日	
	寄發准考證及不合格通知書	100 年 5 月 6 日	
	辦理智力測驗及面 (口) 試	100 年 5 月 28 日	
	寄發成績單及總成績複查	100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8 日	
	公告入學榜單及寄發錄取通知書	100 年 6 月 20 日	
登記入學	登記入學報名日期	100 年 5 月 18 日	
	公告錄取榜單及寄發登記入學錄取通知書	100 年 6 月 20 日	
一般生新生正取生報到		100 年 6 月 27 日	
一般生新生備取生依通知報到		10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1 日	
軍職生報到 (調職令生效日期)		100 年 9 月 1 日	
備考：			
1. 招生總額 686 員：			
(1) 甄試入學招收員額：一般生 313 員 (男 253、女 60)，軍職生 60 員 (不分男女)。			
(2) 推薦入學：一般生 113 員 (男)。			
(3) 申請入學：一般生 170 員 (男)。			
(4) 登記入學 (中正預校未升讀三軍官校者)：招生員額 30 員 (男)。			
2. 推薦入學未招滿之員額併入申請入學招生員額。			
3. 申請及登記入學錄取不足員額由甄試入學備取生 (一般生) 遞補。			
4. 軍職生未招滿之員額不開放一般生遞補。			

#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附設二年制專科班入學招生簡章

## 目 錄

壹、招生方式	1
貳、甄試、推薦及申請入學	1
一、招生對象	1
二、修業年限	1
三、招生員額	1
四、報名資格	2
五、考生限制條件與相關規定	3
六、報名規定事項	4
七、注意事項	7
八、考試規定	7
九、成績計算方式	9
十、成績通知單寄發與成績複查	11
十一、錄取與公告	11
十二、新生報到	12
十三、修業、任官及服役規定	13
十四、退學、開除學籍、服役及賠償規定	13
十五、其他	14
參、登記入學	14
一、招生對象	14
二、招生科別及員額	14
三、報名規定	15
四、資格審查	15
五、成績處理規定	15
六、成績計算	15
七、錄取與公告	15
八、報到	16
九、修業規定	16
十、任官與服役規定	16
十一、退學、開除學籍、服役及賠償規定	16
十二、其他	16
附件 1、體檢體格區分表	17
附件 2、指定體檢醫院地址與聯絡電話參考表	18
附件 3、入學報名表	20
附件 4、志願代碼表	21
附件 5、甄試入學考生審查表	22
附件 6、空軍單位同意書	23
附件 7、其他各軍單位同意書	24
附件 8、成績複查申請表	25
附件 9、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26
附件 10、一般生就學服役志願書	27
附件 11、軍職生就學服役志願書	28

#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附設二年制專科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方式：甄試入學、推薦入學、申請入學及登記入學。

貳、甄試入學、推薦入學及申請入學：

一、招生對象：

(一)一般生：具中華民國國籍、未役、未婚之男女性社會青年。

(二)軍職生：服滿士官現役 1 年（任士官之日算至入學報到前 1 日止）之國軍在營志願役士官。

二、修業年限：2 年。

三、招生員額：656 員（一般生 596 員、軍職生 60 員）。

(一)甄試入學：

一般生 313 員（男 253 員、女 60 員），軍職生：60 員（不限制男女性別）。招生科別與員額如下表：

招考科別	招生員額										
	一般生										軍職生
	空軍司令部		海軍司令部		軍備局		電展室		資電部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不限
機械工程科	49	15	8	0	1	0	0	0	0	0	10
航空後勤管理科	19	10	0	0	0	0	0	0	1	1	10
航空工程科	44	10	29	2	0	0	0	0	0	0	10
航空通信電子科	34	10	0	1	0	0	1	0	18	0	10
航空電子工程科	31	10	0	0	0	0	1	0	12	1	10
航空氣象電子科	5	0	0	0	0	0	0	0	0	0	10
合計	182	55	37	3	1	0	2	0	31	2	60
	237		40		1		2		33		

備考：

1. 考生得跨類(科)於報名表上選填所有志願軍種(單位)類(科)別。

2. 軍職生未招滿之員額不開放一般生遞補。

(二)推薦入學：一般生 113 員（男性應屆畢業生）。招生科別與員額如下表：

招生科別	招生類別	員額（空軍司令部）	備考
機械工程科	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含電機與電子類）、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工程與管理類	32	推薦入學未招滿之員額併入申請入學員額遞補。
航空後勤管理科		12	
航空工程科		28	
航空通信電子科		22	
航空電子工程科		19	
小計		113	

(三)申請入學：

一般生 170 員(男性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招生科別與員額如下表：

招生系所別	招生類別	員額 (空軍司令部)	備考
機械工程科	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含電機與電子類)、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工程與管理類	48	申請入學未招滿之員額併入甄試入學員額遞補。
航空後勤管理科		18	
航空工程科		42	
航空通信電子科		33	
航空電子工程科		29	
小計		170	

四、報名資格：

(一)曾在下列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畢業者：

1. 高級(綜合)中學。
2. 高級職業學校。
3. 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
4. 級中學進修學校。
5. 高級職業進修學校。

(二)曾在下列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報名：

1. 高級中學進修補習學校。
2. 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

(三)曾在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中正預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報名：

1.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2 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2.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四)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 600 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3.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4. 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2)四、五年級肄業，因故退學，持有原校四、五年級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五)曾參加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高普考之乙、丙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 (六)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職業訓練局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
- (七)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八)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五、考生限制條件與相關規定：

(一)年齡限制：

- 1. 一般生：17 至 24 歲（民國 76 年 1 月 1 日至 8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 2. 軍職生：30 歲以下（民國 70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二)一般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於錄取後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如於入學後查覺，一律開除學籍；於任官後查獲者，依相關法規處理，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不得異議：

- 1. 已婚、懷孕或具撫養子女之法定義務。
- 2. 體格檢查不合「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如附件 1）。
- 3. 曾受刑之宣告、感訓處分、保安處分、保護處分。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或少年時期受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不在此限。
- 4. 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裁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 5. 在校期間因違反品德言行規定受記大過 1 次以上之處分，或經軍事校院開除學籍 3 年內。
- 6. 已屆役齡考生，經役政單位安排接受兵役體檢後，體位判定為「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但經向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徵兵檢查委員會申請改判為常備役體位，不在此限(體位改判由考生自行辦理)。

(三)國籍：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2.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6 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 3. 具雙重國籍者，錄取後須依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放棄外國國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准辦理報到入學；於報到入學後查覺未放棄外國國籍，一律開除學籍，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不得異議。
- 4. 僑生回國報考軍事學校必須取得內政部戶政司核發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方得報考。

5. 經查在臺設籍身分資格不符相關規定者，撤銷應考資格；如於入學後查覺，一律開除學籍，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不得異議。
6. 錄取新生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報到入學，如於報到入學後查覺不符前揭規定者，一律開除學籍，並須依照「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規定，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四)軍職生：

1. 近3年考績須為甲等以上(未辦考績者免)。
2. 入學後經查獲不符報名資格、限制條件者，依規定開除學籍。
3. 入學前已申辦退伍者或屆最大服役年限前2年者，不列入甄試對象，若經錄取者撤銷入學資格。
4. 人事查核不合格者或近3年內曾因違犯風紀案件，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報考(連帶處分者不在此限)。
5. 已參加公餘進修就讀專科以上學校或具副學士以上學位者，不得報考，經錄取者撤銷入學資格。

(五)參加推薦入學及申請入學者，採「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舉辦之「100年度技術院校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以下簡稱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辦理。

六、報名規定事項：

(一)一般生體檢：

1. 體檢截止日期：

(1)甄試入學：即日起至100年3月18日(星期五)止。

(2)推薦入學及申請入學：100年1月10日(星期一)至100年3月30日(星期三)止。

2. 體檢地點：國軍指定體檢醫院(如附件2)。

3. 體檢作業：

(1)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請於體檢時限內先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登錄預約體檢(網址<http://rdrc.mnd.gov.tw/>)，請參考簡章所附「100學年度國軍指定體檢醫院電話地址與時間參考表」(如附件2)，並依預約時間赴指定醫院實施體檢。

(2)體檢表有效日期為報名截止日前6個月。

(3)考生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未有體檢結果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論，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不得異議。

(4)考生受檢時應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徵，如刻意隱瞞，於入學後因疾病復發致體格不符招生簡章所定基準，依規定辦理退學，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不得異議。

(5)體格檢查統一收費新臺幣1,200元整，由考生自行負擔並按體檢表所訂項目依序完成體檢；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6)體檢注意事項：

A. 備妥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數位相片檔案或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式3張及國民身分證，俾利辦理預約及體檢作業。

- B. 上午受檢者，前 1 日 23 時後請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 6 時後請勿再進食；體檢結果將按各醫院所訂時間發還（約 10 個工作天）。
- C. 考生所繳之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應為最近 3 個月內所拍攝並符合照相公會所訂定 2 吋證照相片（應為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黑白或淺色背景之彩色照片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 D. 體檢規定：
- 身高：男生 160 至 195 公分，女生 155 至 180 公分。
  - 體格指標值（BMI）：男生 16.5 至 32，女生 17 至 26；其計算公式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
  - 視力：兩眼裸視視力或最佳矯正視力達 0.8 以上，且兩眼配鏡度數（屈光度加二分之一散光屈光度）均在六屈光度（600 度）以內。曾接受眼角膜屈光手術者，須實施該手術 1 年以上經檢查無後遺症。
  - 凡持報名截止日 6 個月內之各軍校招生班隊合格體檢表（須符合「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之合格體位），亦可憑該表參加報考。
  - 女性受檢者避開生理期間受檢。
  - 考生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並妥善保存體檢表正本 1 份，於入學報到時繳交查驗。

(二)軍職生體檢：

- 由考生所屬單位函請各國軍醫院辦理「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附設二年制專科班體檢」。
- 報考年度內曾實施國軍人員體格分類檢查或年度體檢者，可逕行轉載，跨年度則以 6 個月內體檢表為有效。體檢項目不同時，須補做未檢項目。

(三)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復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體檢組實施體檢表書面複審，鑑定為不符合「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者，寄發不合格原因通知單。

(四)報名日期：

- 甄試入學（一般生及軍職生）：100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至 4 月 1 日(星期五)止。
- 推薦入學（一般生）：100 年 3 月 19 日(星期六)至 4 月 1 日(星期五)止。
- 申請入學（一般生）：100 年 4 月 2 日(星期六)至 4 月 15 日(星期五)止。

(五)報名方式：

- 一般生與軍職生均一律採網路填表後通信報名方式辦理。於報名期間至本校網站首頁（[www.afats.khc.edu.tw](http://www.afats.khc.edu.tw)）依報名步驟完成報名表填寫後下載列印 1 份（報名表如附件 3），於簽名欄親筆簽章，併相關審查資料，1 人 1 信封袋裝入 A4 規格信封，限時掛號郵寄至 820 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西路 198 號「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二專招生委員會收」；通信報名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掛號寄件執據請自行妥善保管，作為查詢收件依據。
- 軍職生所屬人事單位應依簡章規定完成考生資審作業，經權責長官核准後將報名所須資料交由考生自行依規定完成報名作業。

(六)志願選填規定(志願代碼表如附件4):

1. 一般生:

- (1)甄試入學:依志願自行選填任一軍種(單位)科別(男性至多14個志願;女性至多9個志願)。
- (2)推薦入學:考生得依志願選填招生類別所對應之1科別,並以1個志願為限。
- (3)申請入學:考生得依志願自行選擇招生類別所對應之任一科別,最多以5個志願為上限。

2. 軍職生:依志願自行選填任一科別,至多6個志願。

(七)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1. 一般生:

(1)報名表:

- A. 於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親自簽章並貼妥照片(報名表如附件3)。
- B. 「志願順序」欄由考生依志願就讀科別順序填寫,本校招生委員會依考生成績序、志願序核定錄取科別。

(2)考生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與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不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戶籍謄本記事欄記事請勿省略,如逕自省略致影響考生權益或入學資格,本校得依相關規定辦理,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不得異議)。

(3)高中(職)畢業證書影印本或同等學力證明1份(應屆畢業生繳交當年度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4)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須見兩耳光面紙)照片2張,背面請填寫姓名。

(5)回郵標準信封3份(請分別貼足32元郵票並詳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6)體檢表正本:得使用報名截止日6個月內各軍校招生班隊合格體檢表(須符合「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之合格體位)。

(7)推薦入學考生須檢附下列資料:

- A. 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並請註明在校歷年成績排序;未註明歷年成績排序,視同無效。

B. 下列a至d申請條件至少1項:

- a. 社團證明:參與社團之性質及擔任之職務。
- b. 幹部證明:班級幹部或全校性幹部(至少一學期)。
- c. 競賽成果:其他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影印本,如各種學術獎狀、各類證照、專利、技術報告、成果證明、設計作品集等。
- d. 實務專題:就讀期間所學之相關學科發表之專題研究。

(8)推薦入學及申請入學考生參加100年5月28日測驗時,須繳交100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1份(縮影至A4規格,含報考類別、成績及姓名等欄位),如未繳交者視為資審不合格,撤銷應考資格,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不得異議。

2. 軍職生:

(1)報名表:

- A. 於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親自簽章並貼妥照片(報名表如附件3)。

B. 「志願順序」欄由考生依志願就讀科別順序填寫，本校招生委員會依考生成績序、志願序核定錄取科別。

(2)體檢表：經判定合於「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之合格體位。

(3)考生國民身分證及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4)空軍人員須經編階少將(獨立單位由上校)以上主官同意負保薦責任，並出具人員審查表(如附件 5)及單位同意書(如附件 6)，各單位出具證明應詳閱各項規定嚴格審查；如未按規定手續報名者，視為不符報名資格。

(5)非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隸屬單位報名者，須出具所屬司令部(單位)同意書(如附件 7)。

(6)申請免智力測驗考生：兵籍資料有智力測驗及格成績(100 分以上)者，出具智力測驗及格成績影本 1 份。

(7)高中(職)畢業證書影印本或同等學力證明 1 份。

## 七、注意事項：

### (一)一般生：

1. 考生應依規定備妥相關資料，逐項檢查檢附資料後，於報名期限內(郵戳日期為憑)裝入 A4 規格信封，以 1 人 1 信封袋方式，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820 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西路 198 號「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二專招生委員會收」(請以正楷詳實填寫報名回郵標準信封之收件地址，俾利順利寄發准考證、成績單及錄取通知書，如因地址填寫潦草或不實導致信件無法寄達，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2. 資料寄出後即不得要求更改志願科別；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3. 推薦入學考生確實檢查應繳交資料，如因資料缺件等因素致影響書面審查成績者，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不得異議。
4. 同時參加推薦入學及申請入學者，於報名表內勾選類別並填寫志願，本校招生委員會逕依入學規定辦理審查。

### (二)軍職生：

1. 一律採網路填表後通信報名方式辦理；報名所須繳交相關資料、文件，由考生自行依程序申請並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名作業。
2. 考生不符留營相關規定，單位不得保薦；另空軍單位不得無故不保薦合於報考規定之考生，如有考生反應，經查屬實，違者層報司令部追究單位主官影響個人權益之責。
3. 單位保薦時須審慎考核，一經錄取，無特殊理由不得層報撤銷錄取資格，違者層報空軍司令部或其他各軍司令部追究主官保薦不實之責。

(三)應繳資料寄出前請確實檢查上述各項資料有無齊全(缺件者視為不符報名資格)，報名截止日之後不再受理補件資料，缺件者一律視為不符報名資格，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不得異議。

## 八、考試規定：

### (一)甄試入學：

1. 准考證寄發：100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
2. 甄試日期：100 年 5 月 29 日(星期日)。
3. 甄試地點：依年度報名情況，得以准考證另行通知甄試地點。

(1)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介壽校區(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西路 198 號)

(2)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巨輪校區(高雄市岡山區巨輪路 1 號)

4. 甄試科目：

(1)一般生：國文、英文、數學、智力測驗及口試。

(2)軍職生：國文、英文、數學、智力測驗及國軍三項體能測驗。

A. 未著軍服(季節服裝)者不得應試；體能測驗請著運動服裝。

B. 體能測驗項目為 100 年度國軍三項體能測驗(不含替代項目測驗)，成績以「國軍幹部基本體能測驗成績對照表」換算，體能測驗成績單項不合格者不予錄取；已參加年度體能鑑測並出具國軍體能鑑測中心「總評合格」證明者，得免參加。

5. 甄試時間及科目如下：

日期	時間	測驗科目及範圍	備考
100 年 5 月 29 日 (星期日)	0900-0910	考場規則說明	
	0910-1000	國文	
	1020-1110	英文	
	1130-1220	數學	
	1330-1450	智力測驗	閱讀智力測驗指導說明 20 分鐘，智力測驗實際作答時間為 50 分，收發考卷答案卡 10 分鐘，合計 80 分鐘。
	1500-1730	口試及體能測驗	1. 一般生不須參加體能測驗，請準時參加口試。 2. 軍職生不須參加口試，請準時參加體能測驗。

(二)推薦入學及申請入學：

1. 准考證寄發(含不合格通知書)：100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

2. 考試日期：100 年 5 月 28 日(星期六)。

3. 考試地點：依年度報名情況，得以准考證另行通知甄試地點。

(1)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介壽校區(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西路 198 號)

(2)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巨輪校區(高雄市岡山區巨輪路 1 號)

4. 科目：

(1)推薦入學：智力測驗、口試及面試。

(2)申請入學：智力測驗與口試。

5. 考試科目時程表：

日期	時間	測驗科目及範圍	備考
100 年 5 月 28 日 (星期六)	0900-0910	考場規則說明	
	0910-1030	智力測驗	閱讀智力測驗指導說明 20 分鐘，智力測驗實際作答時間為 50 分，收發考卷答案卡 10 分鐘，合計 80 分鐘。
	1040-1200	口試	
	1330-1450	面試	推薦入學考生參加

(三)准考證補發：考生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並以一次為限，最遲於考試當日第一節考試開始前 30 分鐘憑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保卡或駕照等證件)及照片 2 張(與報名表相同)至考場向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九、成績計算方式：

(一)各科加權倍率：

1. 甄試入學：國文 1 倍、英文及數學各 2 倍。
2. 推薦入學及申請入學：國文 1 倍、英文 2 倍、數學(C)2 倍、專業科目(一) 1 倍、專業科目(二)1 倍。

(二)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規定：

身分類別	應 繳 交 證 件	加 分 優 待 方 式
僑 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之僑生身分證正本。	增加各科原始總分 3%。
原 住 民 學 生	本人全戶戶籍謄本 1 份，記事欄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增加各科原始總分 3.75%。
蒙 藏 生	一、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二、全戶戶籍謄本 1 份。	增加各科原始總分 3.75%。
派 外 工 員 作 人 員 女 子	一、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專科學校或同等學力證明」之函件(如已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日期、字號)。 二、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返國半年內增加各科原始總分 3.75%；返國一年內增加各科原始總分 3%；返國二年內增加各科原始總分 2.25%；返國三年內增加各科原始總分 1.5%。
重 大 災 害 地 區 學 生	本人全戶戶籍謄本 1 份，記事欄有「重大災害地區」…記事。重大災害地區之認定依該事件相關法規之廢止而停止適用。	增加各科原始總分 3.75%。
備考： 1. 表列優待規定之分數計算，以各科原始分數乘以增加比例為計算各科之分數(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2. 具有優待身分之考生，於報名時未檢附有效身分證明(正本)辦理優待者，均以棄權論。 3. 具有兩種以上特種生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加分優待。		

(三)成績計算方式：

1. 甄試入學：各科目滿分為 100 分，並將各科原始成績分別乘以所採計之加權倍數加總後(小數採計至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即為考生入學考試總成績。
2. 推薦入學：
  - (1)各項目滿分為 100 分，考生各項目成績配比為： $(\text{書面審查成績} \times 20\%) + (\text{統一入學測驗各科成績加權後} \div \text{加權倍數之和}) \times 60\% + (\text{面試成績} \times 20\%) = \text{總成績}$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各系(組)員額，依規定擇優錄取。
  - (2)各科別採考生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原始成績分別乘以其採計倍數，經加總後，除以統一入學測驗各科採計倍數之和，再乘以 60%，即為計算考生統一入學測驗分數(小數採計至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3)書面審查、面試或各申請科別採計之任一科目為零分者，均不予錄取。

(4)總成績處理範例說明：

本校機械工程科招生名額為 15 名，第 1 階段項目為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20%，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佔總成績 60%，統一入學測驗各科中，國文—「1」倍、英文—「2」倍、數學(C)—「2」倍、專業科目(一)—「1」倍、專業科目(二)—「1」倍，第 2 階段面試佔總成績 20%。

例：某生報考本校機械工程科，其書面審查成績 90 分，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中，國文 85 分、英文 80 分、數學(C)70 分、專業科目(一)80 分、專業科目(二)90 分，排序在 15 名以內，得參加面試，面試成績 85 分，則甲生申請總成績為 82.57 分，其計算方式為： $90 \times 20\% + [(85 \times 1 + 80 \times 2 + 70 \times 2 + 80 \times 1 + 90 \times 1) \div (1 + 2 + 2 + 1 + 1)] \times 60\% + 85 \times 20\% = 82.57$

3. 申請入學：

(1)以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計算後為總成績，依成績序、志願序錄取。

例：本校機械工程科共計收 15 員學生，甲、乙、丙生成績排序為 15、16、17 名，前 14 名均已錄取，機械工程科僅剩 1 員額，航空通信電子科尚有員額，航空電子工程科已額滿，航空工程科尚有員額，則甲、乙、丙生錄取結果如下：

甲生總成績排序 15 名選填志願如下：

(第 1 志願：機械工程科)

(第 2 志願：航空工程科)

(第 3 志願：航空通信電子科)

甲生錄取 (第 1 志願：機械工程科)

乙生總成績排序 16 名選填志願如下：

(第 1 志願：機械工程科)

(第 2 志願：航空通信電子科)

(第 3 志願：航空電子工程科)

乙生錄取 (第 2 志願：航空通信電子科)

丙生總成績排序 17 名選填志願如下：

(第 1 志願：機械工程科)

(第 2 志願：航空電子工程科)

(第 3 志願：航空工程科)

丙生錄取 (第 3 志願航空工程科)

(2)統一入學測驗各科原始成績分別乘以加權倍數後加總(採計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即為考生入學總成績。

(四)智力測驗：

1. 智力測驗成績不算入總成績。但未參加智力測驗或智力測驗成績未達 100 分以上者為不及格，不予錄取。
2. 同時報名甄試、推薦及申請入學者，基於公平公正之原則，智力測驗成績不得交互運用。

(五)口試：

1. 以個人家庭、學習狀況、生涯規劃、軍事常識、時事新聞為主。
2. 口試成績不算入總成績。但未達 60 分以上者為不合格，不予錄取。

(六)面試：推薦入學之面試成績算入總成績，未參加者不予錄取。

十、成績通知單寄發與複查：

(一)成績通知單寄發：

1. 甄試入學：100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
2. 推薦入學與申請入學：100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得分別就單科成績或總成績提出複查申請。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原始考卷。

(三)複查日期：100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至 6 月 8 日(星期三)。

(四)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於規定時限內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8)附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份連同成績單影印本，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俾利將複查結果寄達申請人，其它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掛號寄件執據請自行妥善保管，作為查詢收件之依據。

十一、錄取與公告：

(一)錄取新生應符合本簡章所列各項報考資格，不符者雖經錄取，亦撤銷其入學資格，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不得異議。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依考生總成績績序、志願序核定錄取科別(未填寫志願科別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逕依成績分發)；各科成績中，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三)甄試入學：

1. 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總成績相同時，依數學、英文、國文、智力測驗之參酌順序錄取，若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2. 除正取生外，智力測驗成績及格、口試合格、甄試成績合格及體能測驗(軍職生)成績合格者，均列為備取生，依成績績序、志願序遞補缺額。

(四)推薦入學：

1. 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總成績相同時，各科別依面試、數學(C)、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國文原始成績、智力測驗之成績參酌順序錄取，若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2. 不列備取生，未招滿之員額併入「申請入學」招生員額。

(五)申請入學：

1. 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總成績相同時，各科別依數學(C)、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國文原始成績、智力測驗之成績參酌順序錄取，若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2. 除正取生外，智力測驗成績及格者，均列為備取生，依成績績序、志願序遞補缺額，未招滿之員額併入「甄試入學」員額遞補。

(六)公告錄取榜單並寄發錄取通知單(含報到所須繳交各項資料)：

1. 時間：100 年 6 月 20 日。

2. 告地點：本校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afats.khc.edu.tw>)。

(七)軍職生錄取名冊依規定呈報司令部，俟奉核後函送考生所屬司令部(指揮部)。

## 十二、新生報到

### (一)一般生：

1. 正取生：100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下午16時攜帶「錄取通知單」、「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如附件9)、「就學服役志願書」、學歷(力)證件原本、3個月內戶籍謄本2份、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本及規定文件，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報到入學；未經本校同意而逾時報到者，撤銷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不得異議。
2. 備取生：按缺額狀況於100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18時起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逐一通知備取生按規定時限至本校辦理入學報到，未能於指定時限內完成報到者，撤銷入學資格，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不得異議。
3. 應屆畢業生請繳驗畢業證書原本，若因故無法及時提供，應出具學校證明已取得畢業資格文件，並簽具切結於期限內補繳畢業證書原本，逾時撤銷入學資格；持同等學力報名者，繳交證明文件正本，逾時撤銷入學資格，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不得異議。
4. 錄取新生完成報到手續後，依令至指定地點報到實施8週之新生入伍訓練，未完成入伍訓練或成績不合格者，撤銷入學資格；如已持有入伍訓練結業證書並經本校核准免訓者，可免參加入伍訓練。
5. 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撤銷錄取資格；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撤銷入學資格；在學期間查覺者，開除學籍；畢業後查覺者，撤銷學位及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層報國防部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二)軍職生：

1. 報到日期：正取生於100年9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報到，逾期報到者撤銷入學資格。
  2. 錄取新生應依本校調職令所律定期程完成單位離差事宜，再至本校報到，辦理註冊入學。
  3. 入學前各單位應協助錄取人員完成留營核定作業；留營期程須涵蓋就學期程。
  4. 報到注意事項：
    - (1)軍職生請繳驗畢業證書原本，若因故無法及時提供，應出具學校證明已取得畢業資格文件，並簽具切結於期限內補繳畢業證書原本，逾時撤銷入學資格；持同等學力報名者，繳交證明文件正本，逾時撤銷入學資格，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不得異議。
    - (2)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於入學後查覺者，撤銷入學資格；於在學期間查覺者，開除學籍，回原單位歸建並層報所隸司令部追究失職人員責任；畢業後查覺者，撤銷學位及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層報國防部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三)錄取生依通知報到日期、規定手續及注意事項，攜帶錄取通知單、學歷證件赴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撤銷資格。

- (四)進入本校各類(科)就讀之學生，其就讀期間轉類(科)得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辦理，但不得申請轉換軍種(單位)；另依本校學生手冊等相關規定穿著服裝(軍職生不佩戴軍階)及生活管理(軍職生與一般生相同)。
- (五)因病、傷無法入學者，於公告或通知報到期限內，由本人或代理人檢附證明，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國防部核定，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參加下年度招生體檢及入伍訓練(軍職生免參加入伍訓練)，體檢不合格或未完成入伍訓練者，撤銷入學資格。

### 十三、修業、任官及服役規定：

#### (一)修業規定：

1. 修業年限 2 年。
2. 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並於規定年限內完成教育計畫內所定事項，且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3. 軍職生修業期滿，得免試入學本校士官長正規班，資格保留以 1 年為限。
4. 畢業後依分發單位報到後，須返回學校接受 13 週之分科教育。

#### (二)任官與服役規定：

##### 1. 一般生：

###### (1)依選填志願分發派職：

- A. 志願空軍人員：由空軍司令部按學生成績序填寫志願派職地區，再行抽籤決定服務單位。
- B. 志願其他各軍人員：由各軍司令部依權責分發派職。

###### (2)自畢業之日起，以下士任官，服常備士官現役最少年限 6 年。

##### 2. 軍職生：

###### (1)自畢業再任職之日起，服常備士官現役最少年限 6 年。

###### (2)依入學前原階及俸級列計在學年資，如佔上階且符合晉任規定者，經人事權責單位審核後晉任；現階下士且未佔中士階錄取者，畢業後以中士任用，並支原給與換敘所任官階俸級，但以所任官階最高俸級為限。

###### (3)就學期間遭退學或開除學籍，回原單位派職，除補服滿原法定役期外，並按就學時間之 2 倍計算延長服現役時間，及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60 條之規定處理。

###### (4)畢業分發：空軍現役士官，以分發原單位為主，若原單位無空缺時，按成績序填寫志願派職地區，再抽籤決定服務單位；其他各軍(單位)現役士官，由原軍種司令部(單位)負責分發派職。

### 十四、退學、開除學籍、服役及賠償規定：

在校受訓期間成績不合格(含畢業時體能測驗不合格者)，或因故退學、開除學籍者(含入伍訓練結訓成績不及格者)及畢業任官後因不適服現役，致退伍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依相關法令處理學籍相關事宜，並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及「兵役法」等相關規定處理退學、開除學籍、服役及賠償等相關問題。

## 十五、其它：

### (一)一般生：

1. 入學新生應遵守本校學生學則、學生手冊及生活管理等相關規定。
2. 就學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親屬不適用現役軍人眷屬之各項福利與優待。
3. 接獲役男入營徵集令者，得持本校核發之准考證或錄取通知單至兵役單位辦理延期徵集；未辦理延期徵集而逕自入營者，視同放棄報考或錄取資格。
4. 錄取新生應依規定時間報到並填寫「一般生就學服役志願書」(如附件 10)，無故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撤銷入學資格，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不得異議。
5. 試場紀律：凡違反試場規定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試場規定處理；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二)軍職生：

1. 經錄取未入學前，如有違紀受記過以上處分者，錄取人員所隸單位須主動告知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入學後經查覺者，依規定開除學籍並追究主官保薦不實之責。
2. 經錄取者，應依規定時間報到並填寫「軍職生就學服役志願書」(如附件 11)，無正當理由而未依規定辦理報到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並層報司令部檢討議處。
3. 入學後經查不符入學資格、限制條件、體格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退學或開除學籍；涉及刑事責任者，分別依法移送軍、司法機關辦理。
4. 入學後，應遵守學生學則、學生手冊及本校生活管理等相關規定；但違犯品德或涉及重大風紀案件及違反國防部頒「國軍內務教則」、「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或各級權責單位令頒命令者，得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相關規定予以懲罰。
5. 試場紀律：
  - (1)違反試場規定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試場規定處理外，並將違反試場規定事實，函請考生薦訓單位召開評審會議處；另考生因個人行為違犯試場規定，薦訓單位主官(管)經所屬司令部查明有行政監督疏失者，應予議處。
  - (2)凡違反試場規定屬考試舞弊，經查屬實者，由薦訓單位依「陸海空軍懲罰法暨其施行細則」核予大過乙次懲處為原則(並層報國防部備查)，並管制 3 年不得報考任何教育訓練班隊(包括各基礎、進修、深造教育等班隊)。

## 參、登記入學

### 一、招生對象：

100 年度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應屆畢業生未考取軍事學校正期班者。

### 二、招生科別與員額如下表：

招考科別	員額	備考
機 械 工 程 科	6	一、考生得跨類別(科)選填所有志願。 二、登記入學未招滿之員額併入甄試入學一般生員額遞補。
航空後勤管理科	6	
航空工程科	6	
航空通信電子科	6	
航空電子工程科	6	
合計	30	

### 三、報名規定：

(一)報名日期：10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二)繳交資料：

1. 100 年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成績單。
2. 報名表(如附件 3)：
  - (1)於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親自簽名並貼妥照片(報名表如附件 3)。
  - (2)「志願順序」欄由考生依志願填寫就讀科別，本校招生委員依考生成績績序、志願序核定錄取科別。
  - (3)100 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招生體檢表(須合於「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各項規定)。
  - (4)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5)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須見兩耳之光面紙)照片 1 張(背面填寫姓名)，檢附 32 元回郵信封 1 個以正楷字體詳填收件地址，俾利寄發錄取通知單。
  - (6)檢附 100 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智力測驗成績正本。

(三)報名方式：

考生於報名期間至本校網站首頁(www.afats.khc.edu.tw)按報名步驟完成報名表填寫後下載列印 1 份，於簽名欄親筆簽章後併應繳交文件，由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承辦人員(須出示證件)至本校辦理現場報名，地址：820 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西路 198 號(介壽校區門口會客室)，電話：07-6256324

(四)志願選填規定(志願代碼表如附件 4)：考生依志願序選填科別，最多可選 5 個志願。

(五)注意事項：

1. 志願選填填寫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科別。
2. 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四、資格審查：

10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前完成考生資審作業，5 月 20 日(星期五)前完成補正應繳交資料。

五、成績處理規定：

- (一)本校各科招生類別分：「航空通電類」、「航空機械工程管理類」。
- (二)成績計分如下：依據 100 年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考生成績級分：
  1. 頂標：成績位於第 88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2. 前標：成績位於第 75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3. 均標：成績位於第 50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4. 後標：成績位於第 25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5. 底標：成績位於第 12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六、成績計算：

(一)錄取方式：

以最高總級分依序錄取，總級分相同者依序以「數學」、「英文」、「自然」、「國文」及「社會」等各科級分最高者錄取；學科能力測驗各科目成績中，有任一科為零級分者，不予錄取。

(二)智力測驗成績未達 100 分以上者為不及格，不予錄取。

七、錄取與公告：

- (一)100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http://www.afats.khc.edu.tw>)供考生查詢，並寄發錄取通知單；錄取名冊依規定呈報空軍司令部，並副知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國防部。

(二)登記入學不列備取生，未招滿之餘額併入甄試入學招生員額。

(三)錄取生不符本簡章各項報考規定者，一律撤銷入學資格。

#### 八、報到：

(一)錄取新生於 100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下午 16 時依規定攜帶錄取通知單、學歷證件及戶籍謄本 2 份，赴本校辦理新生報到，無故未按規定時間入校報到者，撤銷入學資格。

(二)錄取新生完成報到手續後，候令至指定地點實施 8 週之新生入伍訓練，未完成入伍訓練者，撤銷入學資格。

(三)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於錄取後查覺，撤銷錄取資格；於註冊入學後查覺，撤銷入學資格；在學期間查覺，開除學籍；畢業後查覺者，撤銷學位及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層報國防部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四)因病、傷無法入學者，於公告或通知報到期限內，由本人或代理人檢附證明，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國防部核定，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參加下年度招生體檢及入伍訓練，體檢不合格或未完成入伍訓練者，撤銷入學資格。

#### 九、修業規定：

(一)修業年限 2 年。

(二)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並於規定年限內完成應受之實習、寒暑訓和軍事訓練，且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三)畢業後依分發單位報到後，須返回學校接受 13 週之分科教育。

#### 十、任官與服役規定：

(一)畢業分發：

空軍司令部檢討地區缺額遞補，按學生成績績序填寫志願派職地區，再行抽籤決定服務單位。

(二)自畢業之日起，以下士任官，服常備士官現役最少年限 6 年。

#### 十一、退學、開除學籍、服役及賠償規定：

在校受訓期間成績不合格(含畢業時體能測驗不合格者)，或因故退學、開除學籍者(含入伍訓練結訓成績不及格者)及畢業任官後因不適服現役，致退伍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依教育相關法令處理學籍相關事宜，並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及「兵役法」等相關規定處理退學、開除學籍、服役及賠償等相關問題。

#### 十二、其它：

(一)錄取新生入學後應遵守本校學生學則、學生手冊及生活管理等相關規定。

(二)就學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學生親屬不適用現役軍人眷屬各項福利優待。

(三)考生接獲役男入營徵集令，得持本校核發之准考證明或錄取通知單至兵役單位辦理延期徵集；凡未辦理延期徵集而逕自入營者，視同放棄報考或錄取資格。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項次	區分	附設二年制專科班	備考
01	身 高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表示不合格
02	體 重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03	視 力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04	輕度真性斑禿或頭部大疤痕。	×	
05	空腹血糖檢查高於 100mg/dl 者。	×	
06	慢性副鼻竇炎。	×	
07	重度扁桃腺腫大。	×	
08	曾實施氣管造口術者。	×	
09	曾患肺結核現已纖維化鈣化者。	×	
10	曾患肺膿瘍、肺氣腫、氣胸、水胸及膿胸。	×	
11	肛門瘻管。	×	
12	浮游腎無阻塞性水腫者。	×	
13	具尿道裂或狹窄病史者。	×	
14	泌尿道結石。	×	
15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十度。	×	
16	下肢輕度靜脈曲張。	×	
17	心臟瓣膜輕度以上狹窄或閉鎖不全。	×	
18	慢性中耳炎合併脂肪瘤或內耳炎	×	
19	鼓膜一側或兩側穿孔未矯治者。	×	
20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	
21	斜視超過 20 稜鏡度。	×	
22	梅毒及性病。	×	
23	男性兩側睪丸仍留於腹腔內或缺失者、第二性徵及男性激素不足、尿道裂或狹窄、器官缺陷而致小便失禁者；女性人員骨盆腔(含子宮內膜、輸卵管卵巢)炎症，或二、三度子宮脫位、子宮肌瘤、子宮內膜異位及應力性或急迫性尿失禁。	×	
24	男性陰莖部分截除或重建術後；女性曾行子宮或兩側卵巢摘除術者。	×	
25	平均血球容積高於 80fl 且男性血色素未達 12gm%、女性血色素未達 11gm%者。	×	
其他	1. 顏面傷殘(胎記、疤痕)、穿耳洞及身體任何部分刺青(紋身)者，不得報考。 2. 其餘未明訂之項目依「體位區分標準」，屬常備役體位者列為「合格」，屬「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者為「不合格」。		

附件 2

100 學年度國軍指定體檢醫院地址與聯繫電話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北部地區	國軍松山總醫院	02-27633425	台北市健康路 131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30-1100
	國軍桃園總醫院	03-4804569 03-4704211	桃園縣龍潭鄉中興路 168 號。	週二、四 上午 0800-1100
	國軍新竹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3-5348181 轉 325766	新竹市武陵路 3 號。	週二、五 上午 0830-1100
中部地區	國軍台中總醫院	04-23934191 轉 525329 525333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2 段 348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30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院區	04-22023126	台中市北區忠明路 500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30
南部地區	國軍左營總醫院	07-5817121 轉 3414、3416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週三 上午 0800-10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07-7492708 07-7496751 轉 726101-4	高雄市中正 1 路 2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00-1100
	國軍岡山醫院	07-6250919 轉 161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 2 路 1 號。	週一、二、四 上午 0800-1030 週一至週五 下午 1330-1600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屏東民眾診療服務處	08-7560756 轉 271、272	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週二、三 上午 0830-1100
花蓮地區	國軍花蓮總醫院	03-8265722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週一、三、四 上午 0830-1100
外島地區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6-9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週三 上午 0800-1100
民間公立醫院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03-9325192 轉 1202、1203	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衛生署基隆醫院	02-24224955	基隆市信二路 268 號。	週二、三、五 上午 0830-1000
	衛生署台北醫院	02-22765566 轉 1213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衛生署苗栗醫院	037-261920 轉 1120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週三 上午 0800-1000
	衛生署豐原醫院	04-25271180 轉 3232	台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週三 上午 0800-1000

民間公立醫院	衛生署 南投醫院	049-2231150 轉 2317	南投市康壽里復興路 47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 期為準，體檢時間為 下午 1300—1430
	衛生署 彰化醫院	04-8298686 轉 1331 1332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中 正路 2 段 80 號。	週二至週五 上午 0800—1100
	臺大醫院 雲林分院 斗六院區	05-5323911 轉 5106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79 號。	週三 上午 0800-1000
	退輔會嘉義 榮民醫院	05-2359630 轉 2542	嘉義市世賢路 2 段 600 號。	週五 上午 0800—1000
	衛生署 嘉義醫院	05-2319090 轉 2805	嘉義市北港路 312 號。	週一 下午 1330—1530 週二 上午 0800—1030
	衛生署 新營醫院	06-6351131 轉 2128、2213	台南市新營區信義街 73 號。	週五 上午 0800—1000
	衛生署 台南醫院	06-2200055 轉 3061	台南市中山路 125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 期為準，體檢時間為 下午 1330—1430
	退輔會永康 榮民醫院	06-3125101 轉 1202	台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	每月第二、四週 週三 下午 1330—1430
	衛生署 台東醫院	089-324112 轉 232	台東市五權街 1 號。	週一、二、四、五 上午 0800—1000
	衛生署 金門醫院	082-332546 轉 131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 復興路 2 號。	週三 上午 0830—1100
	連江縣 立醫院	0836-25114 轉 0 (總機) 轉 護理部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復 興村 21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 期為準，體檢時間為 上午 0830—1130

體檢注意事項：

- 一、本表所列體檢受理時間如有變更，以醫院體檢時程為準。
- 二、體檢統一收費新臺幣 1,200 元整，由考生自行負擔；不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
- 三、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請逕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登錄預約(網址：<http://rdrc.mnd.gov.tw/>)；當天網路預約尚有餘額時，才受理現場申請。
- 四、為避免檢查結果影響考生權益，請遵守以下原則：
  - (一) 上午受檢者，前 1 日下午 2300 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午 0600 時後，勿再進食。
  - (二) 女性請避開生理期間受檢。
- 五、體檢結果表將按各醫院所訂時間發還受檢者(約 10 個工作天)，請考生自行掌握報名截止日期提前赴醫院體檢，如因考生延誤體檢致體格檢查表無法於報名截止日前獲得，不得要求延長報名時間。
- 六、受檢者可利用網路上傳相片電子檔或攜帶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乙式 2 張及身分證明辦理體檢。欲報考年度其他國軍招考班次，請於體檢時主動填報所須報考份數，以不超過 3 份為原則(請自行準備增加份數之照片)。
- 七、實際體檢日期，以網路預約體檢醫院所訂時間為準，本時間表僅供參考。

附件 3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附設二年制專科班入學報名表(範例)  
 請至本校全球資訊網站 ( http://www.afats.khc.edu.tw ) 依報名步驟完成報名表輸入後下載列印，且一律不得塗改。

核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

身分類別	一般生 甄試	V	軍職生 甄試	推薦 入學	申請 入學	登記 入學	特殊考生 身分類別	
姓名	林小吉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E123456789			性別	男性	
生日	790122	出生地	高雄市			照片 2張 浮貼處		
聯絡電話	日:02-25460061		手機:0963-413525					
戶籍地址	新北市鶯歌區建國里 19 鄰中山路 249 巷 69 號五樓							
通訊地址	10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55 號							
畢(肄)業學校	畢業 市立 市立大安高工 (所屬縣市:台北市)					學歷	高職	
畢(肄)業科別	電子科					畢業	V	結業
電子郵件	Cq2000@yahoo.com.tw					肄業		其他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林大吉 年齡:60 與考生關係:父子 聯絡電話:0963-413525							
志願順序 (女性社會青年請 注意部份志願無女 性員額)	志願 1	志願 2	志願 3	志願 4	志願 5	志願 6	志願 7	
	志願 8	志願 9	志願 10	志願 11	志願 12	志願 13	志願 14	
若選填志願額滿時，是否願意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成績績序統一分配錄取							是	
推薦負責人資料	一級單位：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下轄單位：教務處計畫科 級職：上尉 姓名：王大同 電話：0932012345							
推薦教官	學校：市立大安高工 級職：少校教官 姓名：劉小賓							
修改日期	981013	驗證號碼	aabbxyz123456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本人已同意簡章內各項條文；報名表上所列須檢附之相關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並受撤銷錄取資格之處分)

考生簽名及蓋章： 考生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及蓋章： 考生家長(父母親其中一  
 日 期：方)簽名或蓋章

招生委員會審查 (考生勿填)	
體格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發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收報名表
審查官簽章	試務小組長簽章

\*注意事項:  
 1. 請以正楷簽名，不得潦草。  
 2. 通訊地址填寫須詳實，如寄發有誤，概不負責。  
 3. 招生委員欄，請勿填寫。  
 4.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  
 5. 新生訓練結訓成績不合格者，一律予以退訓。

附件 4

甄試入學（一般生）志願代碼表：

招考科別	代碼表				
	空軍司令部	海軍司令部	軍備局	電展室	資電部
機械工程科	A1	B1	C1		
航空後勤管理科	A2				E2
航空工程科	A3	B3			
航空通信電子科	A4	B4		D4	E4
航空電子工程科	A5			D5	E5
航空氣象電子科	A6				

1. 考生得跨類(科)於報名表上選填所有志願軍種(單位)類(科)別。  
 2. 男性社會青年請注意 B4 志願無男性員額，請勿選填。  
 3. 女性社會青年請注意部份志願(A6、B1、C1、D4、D5、E4)無女性員額，請勿選填。

甄試入學（軍職生）志願代碼表：

招考科別	代碼表
機械工程科	F1
航空後勤管理科	F2
航空工程科	F3
航空通信電子科	F4
航空電子工程科	F5
航空氣象電子科	F6

1. 考生得跨類別(科)選填所有志願。  
 2. 軍職生甄試入學未招滿之員額，不開放一般生遞補。

推薦入學（一般生）志願代碼表：

招考科別	代碼表
機械工程科	G1
航空後勤管理科	G2
航空工程科	G3
航空通信電子科	G4
航空電子工程科	G5

1. 考生得跨類別(科)選填所有志願。  
 2. 推薦入學不列備取生，錄取不足之餘額併入一般生員額遞補。

申請入學（一般生）志願代碼表：

招考科別	代碼表
機械工程科	H1
航空後勤管理科	H2
航空工程科	H3
航空通信電子科	H4
航空電子工程科	H5

1. 考生得跨類別(科)選填所有志願。  
 2. 申請入學錄取不足之餘額併入一般生員額遞補。

登記入學(中正預校畢業生)志願代碼表：

招考科別	代碼表
機械工程科	I 1
航空後勤管理科	I 2
航空工程科	I 3
航空通信電子科	I 4
航空電子工程科	I 5

1. 考生得跨類別(科)選填所有志願。  
 2. 登記入學錄取不足之餘額併入一般生員額遞補。

(單位名稱)參加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  
附設二年制專科班軍職生甄試入學考生審查表

單 位	
級 職 (含級數)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學歷 (含畢業年班)	
經 歷	
役 別	
服 務 年 資	
安 全 調 查 結 果	
體 位 判 定	
近 一 年 考 績	
智 力 測 驗 成 績	
保薦主官級職姓名	

# 空 軍 單 位 同 意 書(軍職生)

茲同意所屬：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附設二年制專科班  
，並於錄取後至該校就讀。

單 位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7

## (其他各軍司令部) 同 意 書(軍職生)

茲同意所屬：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附設二年制專科班，  
並於錄取後至該校就讀，畢業(離校)後返回原軍種(單位)  
)服務，並由原軍種司令部(單位)負責分發派職。

司令部(單位)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8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附設二年制專科班甄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智測	口試	面試
請勾選 V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考生應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
- 二、考生務必在所欲複查之科目欄處勾選。
- 三、本申請表填妥後，連同成績單影本附上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份，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820 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西路 198 號，「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二專招生委員會收」提出複查，其它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掛號之寄件執據請自行妥善保管，作為查詢收件之依據。

考生(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附件 9

(學校全銜) 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具保人 今擔保學生 就讀(學校全銜)期間，如因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不適服現役致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保證人願負連帶賠償責任，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預校畢業升讀者，保證人亦連帶賠償中正預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

學生姓名		簽名 蓋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出生 年月日	
通信地址				聯絡 電話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 姓名		簽名 蓋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 電話	
通信地址					
黏貼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保證人 姓名		簽名 蓋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 電話	
通信地址					
黏貼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保證人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一般生就學服役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因考取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士官二專班入學就讀，自畢業任官之日起，服常備士官現役至少年限 6 年。就學期間如因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不適服現役致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及「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退學、開除學籍、服役及賠償等事宜；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謹立此志願書一份呈存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以上內容本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立志願書人：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軍職生就學服役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因考取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士官二專班入學就讀，自畢業再任職之日起，服常備士官現役至少年限 6 年。如就學期間遭退學或開除學籍，回原軍種（單位）任職，除補服滿原法定役期外，並按就學時間之 2 倍計算延長服現役時間，及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條之規定處理。謹立此志願書一份呈存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以上內容本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立志願書人：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